**北京建筑大学**

**高精尖创新中心优秀学生国际交流和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师生利用高精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平台更多的和世界知名大学和机构的合作，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满足我校各学科领域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培养的需求，设立并实施优秀学国际交流项目。

第二条  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学院进行本项目的学生选拔和实施。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7年计划选派60名左右优秀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出国交流。

第四条  交流时间为7天至90天（三个月），交流形式主要为赴国外进行夏令营（工作营）参观学习、毕业设计、或赴国际组织/企业/实验室实习。

第五条  中心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交流期间的补助（包括基本保险费、签证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资助标准及方式参考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立项办法**

第六条  已与国外建有实质性交流合作关系的学院可向高精尖中心进行项目申报，提交项目申请书；由中心最终确定资助的项目及选派计划。

第七条  参与项目学生任务结束后两周内向项目负责人提交工作总结，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核并组织成果交流。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八条  项目实施学院根据获批资助项目及其选派专业、规模、年级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选拔推荐，经校内评审和公示后向中心推荐。评审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成绩、发展潜力、出国留学预期目标及计划、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情况、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

**第五章  基本条件**

第九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条  初选条件：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应为项目实施学院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学习成绩原则上平均分不低于85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5分（四分制）；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外语水平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有TOEFL、IELTS考试成绩并且TOEFL80分以上、IELTS5.5分以上者优先

（二）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且成绩在500分（含）以上。

第十一条 最终由中心和相关学院组织面试决定人选。

**第六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二条  对交流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学生和家长需和相关学院签署派出相关协议，确定各自责权利。

第十三条  交流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

交流人员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留学期限。因故需要提前/延期回国者，应提前向相关学院提出个人书面申请，对于因个人原因提前回国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交流人员应按相关规定退回相关费用。

留学期间，不得赴第三国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第十四条  交流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学习计划，按期回国，交流形式为实习或毕业设计的留学人员应提交国外邀请方出具的评价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学院校应对交流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在交流人员确定后，学校应合理安排其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在交流人员派出前，应进行相关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交流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中心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交流人员回国后，应根据学生的交流形式制定考核办法，对其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学院应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不断改进和完善项目执行工作。